

#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4〕29号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S118新洲区刘集至大埠 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 S118 新洲区刘集至大埠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函》（武交函〔2023〕8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同意 S118 新洲区刘集至大埠改扩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310-420117-04-01-662709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是 G318、G106 在新洲区境内与江北快速路东延线间的一条南北向的联系通道，连接邾城与阳逻及沿江经济带，是阳逻港区规划的疏港公路之一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区域路网，缓解交通压力，促进国省干线提质升级，改善区域

投资环境。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## 二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起于刘大路与问津大道相交处，止于双柳街喻家湾与星谷大道相接，全长 19.804 公里，一级公路，设计车速 60 千米/小时，双向四车道。K0+000 ~ K7+120 段为半幅分离式路基，单向宽度 12.25—15.25 米；K7+120 ~ K19+804 段为整体式路基，宽度 29.5 米。共设置 6 座桥梁，其中大桥 107m/1 座，中桥 83.12m/2 座，小桥 57.12m/3 座；涵洞 74 道。建设配套服务区，占地约 78.72 亩，建筑面积约 9600 m<sup>2</sup>。同步建设交通、绿化工程等配套设施。

## 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审核，该工程估算投资额为 113972.32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5334.86 万元，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33702.4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24.43 万元，预备费 9410.56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申请省交通厅补助和新洲区政府自筹。

## 四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市新洲区公路管理局。计划建设工期 30 个月。

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22〕17 号），委托交通运输部门合并审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。

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10日



附件

## 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S118 新洲区刘集至大埠改扩建工程

| 类别   | 招标范围     |          | 招标组织形式   |          | 招标方式     |          | 不采用<br>招标方<br>式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全部<br>招标 | 部分<br>招标 | 自行<br>招标 | 委托<br>招标 | 公开<br>招标 | 邀请<br>招标 |                 |
| 勘察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设计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建筑工程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安装工程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监理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主要设备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重要材料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其它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  
核准。  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4年4月10日
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印发

共印8份